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5〕55号

印发《关于设立本科生校外交流助学金的规定》 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2015年5月8日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并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关于设立本科生校外交流助学金的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年7月3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关于设立本科生校外交流助学金的规定

随着我校本科生校外交流规模不断扩大，形式逐步多样化，基于学生个人负担、学校培养和管理服务成本考虑，针对校外交流学习的本科生设立交流助学金，规定如下：

一、申请交流助学金的本科学生必须具有我校学籍且按规定全额缴纳学费。

二、经学校批准，按相关交流协议，校外交流学习满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自费缴纳校外交流学习费用。交流期满回校后，可按如下额度申请交流助学金：

1.校外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和学分需本校登记认定，且按规定认定合格的，申请交流助学金额度不超过 1/2 的学年（学期）学费标准；

2.校外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和学分不需本校登记认定的，交流助学金额度不超过 4/5 的学年（学期）学费标准。

三、以下情况不享受此类交流助学金：

1.未经学校批准的校外交流学习。

2.经学校批准，按相关交流协议，校外交流学习不满一学期的。

3.经学校批准，按相关交流协议，本校出资支持或免收学生校外交流学习费用的。

